

■ 比賽宗旨

為培養國民生活美學，落實文化扎根村落之目標，並藉以鼓勵民眾參加視覺藝術創作活動，提升民眾藝術鑑賞能力，特於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境內之景點舉辦寫生比賽。

■ 參加資格

凡現居住在臺灣之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 比賽日期

訂於108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止。

■ 報名方式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9月22日止，凡參賽者請於比賽前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70x1>寫生主題網頁。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一律網路線上報名。

● 國際人士及新住民可採用書面報名表，用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報名(詳如報名表)。請於比賽當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經現場工作人員審核通過，且繳交畫作後，簽名領取美術用具乙份。

■ 抽獎活動

於比賽當日繳回畫作，即可獲得抽獎資格。

■ 評審及獎勵

1. 凡繳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另擇期於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公告辦理頒獎。
2. 各組前五(或十)名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品表揚。
3. 入選優選及佳作者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函寄學校轉遞)。
4. 指導教師指導獲得各組前五(或十)名之學生達3人者，頒給獎狀公開表揚。



■ 比賽組別及錄取名額

組別	錄取名額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1. 幼兒圖組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2. 國小低年級組	美術班組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普通班組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3. 國小中年級	美術班組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普通班組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4. 國小高年級	美術班組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普通班組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5. 國中組(包含一、二、三年級)	美術班組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普通班組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6. 高中組(包含一、二、三年級，若為高職生美工設計群，請報美術班組)	美術班組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普通班組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7. 大專社會組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8. 樂齡組(限55歲以上參加)	錄取前五名	佳作若干名	

■ 比賽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統一採用主辦單位發放之專用畫紙，不得以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作畫顏料媒材不限。
2. 高中職以下就讀美術班報名普通班查證屬實，撤銷得獎資格。
3. 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請人代筆或依圖臨摹，違者不予評分。
4. 個人報名之參加者應於比賽當日上午 8:30-9:00前完成報到及領取畫紙，並於9時整同步開跑。
5. 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寫各項應填項目(指導老師限填一人)，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評選。
6. 團體報名之學校老師、領隊應於比賽當日上午8:30~9:00前完成報到及領取畫紙，並於9時整同步開跑。



7. 比賽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

8. 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並服從主辦、協辦單位人員指導。

9. 參賽學生請由所屬學校派員率領照顧、維護安全，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

■ 附則

1. 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授權內容包括：公開展示權、散布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並得為相關文宣品發行及授權第三方為上述之利用。得獎作者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提供本活動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同意主辦單位及各執行單位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例如活動聯繫等)。
3. 參賽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自身個人資料等權利。

NOTE

